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禾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半年报问询函”）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半年报问询函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问题：半年报“关联方资金拆借”表格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,039,421,626.2 元、拆出资金 2,614,170,037.44 元，净拆出资金 574,748,411.15 元。请说明你公司与泰禾投资前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时间、金额、涉及的具体事项、资金偿还安排，是否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，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事项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，该行为有利于拓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来源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相关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，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蒋杰宏、郑新芝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